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4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
、209號1樓及203、207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智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許智強

住同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陳鳳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孫翊筌即孫文龍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陳鳳容之開戶、投保資料，惟相對人陳鳳容住所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

01 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02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